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司徒拔道一號 友邦大廈一樓

AIA Company (Trustee) Limited

1/F, AIA Building 1 Stubbs Road Hong Kong T: (852) 2100 1888 (Employer) (852) 2200 6288 (Member) F: (852) 2565 0001

MPF.AIA.COM.HK (MPF)
RETIREMENT.AIA.COM.HK (ORSO)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本計劃」)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之「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

注意:本文件乃屬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受託人謹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此通知只撮要本計劃就「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變動。「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已列載於本計劃主要說明書之附件一及附件二。成員應參閱主要說明書,以了解「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你可於mpf.aia.com.hk下載、或親臨香港司徒拔道一號友邦大廈一樓、或致電僱主熱線(852)2100 1888或成員熱線(852)2200 6288索取本計劃之主要說明書及其附件。

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請注意,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可能並非適合你,而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與你的風險概況可能出現風險錯配(導致投資組合的風險可能高於你傾向承受的風險水平)。如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你有任何疑問,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你的基金。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本通知旨在知會閣下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將於2017年4月1日(「**生效日**」)生效的重要更改。由生效日起,「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取代本計劃現有預設基金(釋義見下文)成為預設投資安排。

由於強積金法例之更改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累算權益和未來供款的投資,閣下必須細閱本通知。本通知所用詞語與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主要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預設投資安排。如成員沒有為其強積金賬戶作出基金選擇,其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即未來供款及未來轉移自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統稱「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成員的一項投資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並非一項基金 而是一項運用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策略,並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成員的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以環球分散方式投資,並投資於不同資產(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列載於此通知的附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亦受強積金計劃條例所訂的收費及支出上限所限。

2. 「預設投資策略」對閣下有何影響?

若閣下在生效日之前已於本計劃設立賬戶(「**既有賬戶**」),視乎閣下之前有否作出任何基金 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或會以不同方式對閣下構成影響:

- 若閣下已就既有賬戶的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或閣下於生效日前已年屆 60 歲或以上,則閣下不會因實施「預設投資策略」而受到影響。
- 若閣下於生效日在既有賬戶的全部累算權益已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現為本計劃的「保證組合」),且並沒有為既有賬戶作出有效投資指示,閣下將於 2017 年 9 月底或之前另獲發通知(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將說明若閣下未有在特定時限內回覆以作出投資選擇,則閣下在現有預設基金的累算權益將會被全數贖回並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重新投資。因此,若閣下接獲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請特別留意內容並作出恰當安排。閣下務請留意,現有預設基金的風險可能與「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有所不同。保證組合依照主要說明書附表十六及附錄二所述的保證條件提供有保證的回報,但「預設投資策略」並沒有提供保證,閣下或會因為累算權益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須承擔市場風險。
- 某些情況乃屬例外,若既有賬戶內的累算權益是轉移自本計劃的另一個賬戶(例如:終止受僱時,閣下於供款賬戶內的累算權益會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賬戶),閣下於既有賬戶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但未來投資將可能於「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除非另有指示。詳情請參閱下文「C.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時或之後設立的新賬戶及既有賬戶的影響」。

3.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除上述外,在其他情況下閣下的累算權益或未來投資或會因為「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而受到影響。閣下如對所蒙受的影響及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查詢,請瀏覽友邦網頁mpf.aia.com.hk、致電僱主熱線(852)2100 1888或成員熱線(852)2200 6288。
- 閣下若於生效日後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務請特別留意其內容,並作出相應安排。

A.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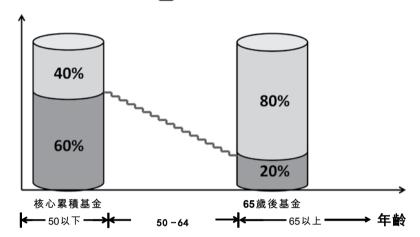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 <u>目標與策略</u>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約60%其淨資產值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65歲後基金會將投資約20%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入息、貨幣市場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圖1: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配置

- 較低風險資產(主要為環球債券)
- 較高風險資產(主要為環球股票)



注意: 投資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 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 分配軌道。

(b) 每年降低風險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降低風險機制是透過隨著時間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不變。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1) 當成員未滿50歲, 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2)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按照以下圖2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 (3) 當成員年屆64歲, 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 (4) 若有關成員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年屆60歲,除非成員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定義見以下F節), 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投資)將會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 (5) 如成員離世,受託人於收妥成員的死亡證明後將停止降低風險安排。若受託人於成員離世後及收妥成員的死亡證明前已進行降低風險安排,縱使未來不會再進行降低風險安排,已進行的降低風險安排亦不會被還原。

若受託人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一個曆日或倘若該曆日 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一個曆日或倘若該曆日並非營業日, 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歳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 3%	6. 7%
51	86. 7%	13. 3%
52	80.0%	20. 0%
53	73. 3%	26. 7%
54	66. 7%	33. 3%
55	60.0%	40. 0%
56	53. 3%	46. 7%
57	46. 7%	53. 3%
58	40.0%	60. 0%
59	33. 3%	66. 7%
60	26. 7%	73. 3%
61	20.0%	80. 0%

62	13. 3%	86. 7%
63	6. 7%	93. 3%
64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以及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c)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淨資產值的0.75%(以年率計)除以該年度日數)。此項服務收費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的受託人及行政管理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就為受託人履行職責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服務所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而據此向該等基金、或投資於該等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總額,每年不得超過相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淨資產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經常性法律和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經常性買入投資而使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以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應注意,非經常性實付開支仍可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收取或施加。該等費用毋須符合以上各段所述的法定上限規定。

(d)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會受不同風險及限制所限,包括:

(i) 策略的限制

-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

- 預定資產配置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必須時刻遵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此指定配置將會限制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

- 每年在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降低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進行。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 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潛在重整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重整。

-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可能須重整資產,以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須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 「預設投資策略」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ii)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雖然「預設投資策略」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

(iii)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就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計,並假設成員在 65 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iv) 對 64 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65 歲後基金持有約 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 64 歲以上的成員。

(e)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表現概覽(其中一份概覽將隨周年權益報表附上), 成員可瀏覽友邦網頁mpf. aia. com. hk、致電僱主熱線(852)2100 1888或成員熱線(852)2200 6288索 取資料。成員亦可於積金局網站(www. mpfa. org. 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B. 現有預設基金/安排與「預設投資策略」之比較

下列為現有預設基金/安排與「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以供參考:

	現有預設基金 / 安排	「預設投資策略」- 包括 積基金及 65 歳後基金	採用降低風險機制的核心累
名稱	保證組合	核心累積基金	65 歲後基金
基金類別	保證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降低風險特點	沒有	有	有
基金管理費總額及 保證費,如適用	每年為淨資產值的 1.50%	每年為淨資產值的 0.75%	每年為淨資產值的 0. 75%

每日收費上限	沒有	有	有
風險水平*	低	中至高	低至中
保證特點	有-請參閱主要說明書之 附表十六(h)段「保證 的特色」	沒有	沒有

* 風險水平之分級是根據本計劃下所有成分基金的風險資料而決定,並僅供參考。

有關現有預設基金/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主要說明書(或聯絡受託人)。

C.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時或之後設立的新賬戶及既有賬戶的影響

(a) 對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賬戶的影響

成員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加入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賬戶時,都有機會為其未來投資作特定投資指示(如下文F節所述)。若成員在要求加入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賬戶時未有或不希望向受託人提交特定投資指示,受託人會將成員的任何未來投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b) 對2017年4月1日前設立的賬戶的影響

既有賬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2017年4月1日當天未滿或年屆60歲的成員。

(1) 就一般因未有為現有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而投資所有累算權益於現有預設基金的既有賬戶(稱為「**預設投資安排賬戶**」)而言:

在決定是否將預設投資安排賬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時,將會引用特別規則及安排。若閣下的既有賬戶被視作預設投資安排賬戶,將會收到一份名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閣下既有賬戶的影響,並給予閣下機會在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 (2) 就成員的既有賬戶而言,截至2017年3月31日:
 - (i) 若其賬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因成員未作有效投資指示,而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 (除下文(3)(i) 所述成員外);或
 - (ii) 若其賬戶的所有累算權益因任何原因(例如:轉換指示或將本計劃中另一賬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 既有賬戶)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以外的成分基金,而成員從未為其既有賬戶的未來投資 作出投資指示;

除非受託人已接獲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定義見以下F節),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按2017年4月1日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同時,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向成員既有賬戶所支付的未來投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3) 就成員的既有賬戶而言, 截至2017年3月31日:
 - (i) 若其賬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於計劃重組後按現有預設基金投資;或
 - (ii) 在計劃重組後,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而於既有賬戶內的全部或任何累算權益,在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B(5)條所同意的重組中,由另一計劃賬戶轉移至既有賬戶,

除非受託人已接獲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以及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向成員的既有賬戶所支付的未來投資,將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D. 適用於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的規則及程序

(a) 基金選擇組合

成員若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加入計劃,可選擇將其未來投資投資於:

- (1) 「預設投資策略 | ; 及 / 或
- (2) 從主要說明書「A. 緒言」一節副標題為「3. 成分基金」的成分基金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 與 65 歲後基金作為獨立投資)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相關基金的指定分 配百分比投資。

或者,成員可選擇使用『智輕鬆』。為免存疑,如『智輕鬆』成員選擇以上述(1)及/或(2)的方式投資其未來投資,該成員將被視為退出『智輕鬆』,該成員之現有累算權益亦將不會再被調整。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擇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獨立投資,該等投資/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機制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 (i)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獨立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於(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受降低風險機制所限,而於(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機制規限。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是與權益的哪個部分(即(i)還是(ii))有關。

(b)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受計劃條款所限)。然而,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長線投資而設計。成員可把其全部或部分投資轉出「預設投資策略」,並投資於(a)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獨立投資,而不屬於「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及/或(b)其他成分基金作為獨立投資,反之亦然。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後,投資將不再受「預設投資策略」所規限,但仍然保留在該策略內的投資則繼續受到規限。此外,成員可隨時更改其投資委託,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為免存疑,如成員就其現有投資作出轉換指示,此指示只適用於現有投資而非未來投資。

E. 每年降低風險的規則及程序

為達致降低風險,資產配置將會按年調整,「預設投資策略」下核心累積基金的累算權益會逐步轉移至65歲後基金。除本節載列的情況外,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成員每年生日,按照上文圖2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分配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降低風險安排一定會於營業日進行。因此,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營業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此外,倘若成員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3月1日或下一個營業日進行。倘若在成員生日當日出現任何特殊情況,例如停市或交易暫停,導致當日無法進行投資,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即把供款投資於有關成分基金)、轉出/提取或基金轉換指示) 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當日或之前收妥,並於該日辦理,每年降低風險可能會順延,原因是每年降低風險只 會在該等特定指示辦妥後進行。準確而言,任何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委託的指示必須在成員生日前5個營業日 由受託人收妥,才可於降低風險當日或之前處理。在該截止時間之後所接獲的任何有效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委 託指示,只可於每年降低風險後完成。再者,已過戶資金(即可用作投資的供款)及供款相關資料(例如正確 的供款結算書)須於降低風險當日前10個營業日由受託人收妥,才可於降低風險當日前將供款投資於相關成分 基金。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為獨立投資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 上述降低風險安排將不適用。

F. 有關投資指示的規則及程序

任何有關投資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更改未來投資指示或轉換現有累算權益投資分配的指示,必須為特定投資指示。

特定投資指示指:

- (a) 符合下列規定的投資分配指示:
 - 投資選擇必須為 5%之倍數:及
 - 投資選擇總和(或就任何轉換指示而言,轉入總和)應為100%;或
- (b) 任何由成員作出有關現有累算權益及/或未來投資的投資安排的確認(不論是口頭、或以書面、傳真、網上遞交受託人所規定的有關行政表格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

任何投資委託、更改投資委託或轉換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規定。

特定投資指示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供款,包括但不限於僱主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以及僱員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

若成員選擇上述D節下(a)(2)項,登記時在成員申請表格上作出的投資選擇必須符合以上所述的特定投資指示的規定。下表載列不同的投資指示,以及每項失效投資指示的結果:

投	資指示	結果
Α.	投資分配總和大於 100%。	成員的未來投資將 100%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В.	指示中任何一項投資選擇均不是 5%之倍數。	, _{MB} 7 °
C.	沒有作出投資選擇。	
D.	於成員申請表格上作出的投資選擇為 5%之倍 數,但總和少於 100%。	成員未作有效投資選擇的供款部分將投資於「預 設投資策略」。

G. 「智輕鬆 |

如「智輕鬆」成員遞交轉換指示,於本計劃內轉換其於一或多項成分基金的部分現有投資至另一成分基金,該成員將被視為退出「智輕鬆」,在此情況下:

- (a) 就被轉換部分的累算權益,將按照成員的轉換指示投資;
- (b) 就未受成員轉換指示影響的剩餘權益,將按照成員退出「智輕鬆」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其剩餘權益亦將不會再被調整:及
- (c) 於執行上述部分轉換指示時,成員將被要求確認其未來投資將會按照累算權益於部分轉換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重新調整將不適用。

當現有累算權益是由受「智輕鬆」所限的一個賬戶轉移至本計劃內另一賬戶(「另一賬戶」)時:

- (i) 如另一賬戶亦受「智輕鬆」所限,所轉移至另一賬戶之權益將繼續受「智輕鬆」所限,而未來投 資的累算權益亦將受「智輕鬆」所限,及
- (ii) 如另一賬戶並不受「智輕鬆」所限,所轉移至另一賬戶之權益將按照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而有關權益將不再受「智輕鬆」所限,重新調整亦不再適用,如於另一賬戶沒有作出特定投資指 示,則未來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H. 索取更多資料的途徑

成員可瀏覽友邦網頁 mpf. aia. com. hk、致電僱主熱線(852)2100 1888 或成員熱線(852)2200 6288,以索取「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

此通知只撮要「預設投資策略」的特色。載有本計劃信託契約的最新修訂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 我們的辦事處供參與僱主及成員查閱。此外,你可於 mpf. aia. com. hk 下載或親臨香港司徒拔道一號友邦 大廈一樓索取本計劃之主要說明書(連同附件一和附件二)。



馮裕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附表

核心累積基金

(a) 目標

核心累積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領航均衡增長基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間接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b) 投資策略

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在管理投資組合時將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透過抽樣技術把幾乎所有資產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所涵蓋的成分證券。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將致力持有一系列證券,其整體主要特點與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組合大致相同:(i)就股票投資而言,涵蓋廣泛多元化的股票組合,並且在國家比重、行業比重、市值及其他股票財務特點等因素方面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所涵蓋的股票大致相同;及(ii)就債券投資而言,將會考慮國家比重、存續期及現金流等因素。在推出時,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組合的比重為:60%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港元非對沖總回報)+37%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港元對沖總回報)+3%提供強積金訂明儲蓄利率作回報的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港元非對沖總回報),參考組合可隨時更改,請瀏覽www.hkifa.org.hk以了解更多。

抽樣技術是一種方法,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透過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完整成分證券清單的代表性部分或樣本,藉此追蹤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組合,從而令領航均衡增長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部分的整體特點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完整成分證券清單的特點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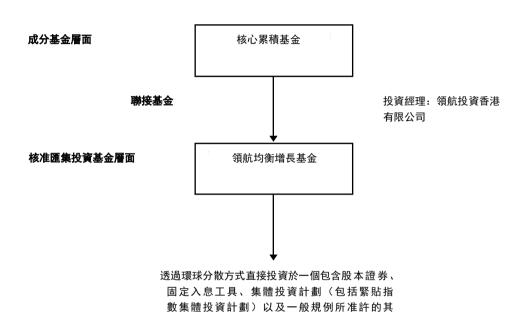
採用此抽樣技術,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大部分持倉將為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範圍內的成分證券,惟在符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最佳利益的有限情況下則除外。這種有限的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

- (i) 無法或難以買入或持有成分證券(例如基於流動性或該等成分證券的所有權限制);
- (ii) 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持有原本為成分證券的非成分證券更具成本效益,以反映核心 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點:
- (iii) 投資於成分證券並非反映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表現的最有效方式,例如投資於非成分證券更具成本效益,以反映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點;
- (iv) 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在買入非成分證券後 6 個月內,有關非成分證券可能會成為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一部分;
- (v) 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在考慮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後,認為非成分證券適合 用作替代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成分證券;及
- (vi) 由於在其他情況下參與有關國家的獲准投資證券的途徑有限,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

有關投資策略旨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與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組合一致的投資回報。

(c) 投資架構

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一領航基金系列內的領航均衡增長基金,從而投資於環球市場內的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一般規例所准許的其他投資。除受下段所載限制所限,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決定領航均衡增長基金於股本證券、固定入息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投資的投資分配比例。請參閱下列產品結構圖,顯示核心累積基金的基金結構:



他投資的投資組合

(d) 資產分布

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該項基礎投資,間接持有其6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雖然核心累積基金的目標是間接持有其6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而在55%至65%之間上落。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

(e)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核心累積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而且將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f) 期貨及期權

核心累積基金將不會直接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可能基於對沖目的直接買賣遠期貨幣合約)。此外,透過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可基於對沖目的,買賣遠期貨幣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g) 港元的有效貨幣風險

透過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核心累積基金可利用貨幣對沖操作來維持港元的有效貨幣風險不少於30%。

(h) 風險概況

基於核心累積基金於股票的投資較高,其風險級別是中至高。風險級別僅供參考,並由受託人根據核心累積基金於股票、債券、存款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比例決定。有關級別亦會因應主要市場情況每年作出檢討。

(i) 預期回報

核心累積基金是一項混合資產基金,適用於持有中至長期投資觀點,並希望透過資本增值和適度收益帶來回報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準備接受投資價值波動。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預期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長期回報與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組合的回報大致相符。投資者應時刻考慮其個人的風險與回報概況。

除非核心累積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65歳後基金

(a) 目標

65歲後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領航收益基金。65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值。

(b) 投資策略

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在管理投資組合時將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透過抽樣技術把幾乎所有資產投資於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所涵蓋的成分證券。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將致力持有一系列證券,其整體主要特點與65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大致相同:(i)就股票投資而言,涵蓋廣泛多元化的股票組合,並且在國家比重、行業比重、市值及其他股票財務特點等因素方面與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所涵蓋的股票大致相同;及(ii)就債券投資而言,將會考慮國家比重、存續期及現金流等因素。在推出時,65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比重為:20%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港元非對沖總回報)+77%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港元對沖總回報)+3%提供強積金訂明儲蓄利率作回報的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港元非對沖總回報),參考組合可隨時更改,請瀏覽www.hkifa.org.hk以了解更多。

抽樣技術是一種方法,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透過投資於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完整成分證券清單的 代表性部分或樣本,藉此追蹤65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從而令領航收益基金所投資證券部分的整體特點 與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完整成分證券清單的特點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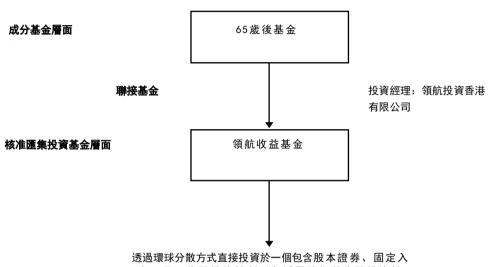
採用此抽樣技術,領航收益基金的大部分持倉將為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範圍內的成分證券,惟在符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最佳利益的有限情況下則除外。這種有限的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

- (i) 無法或難以買入或持有成分證券(例如基於流動性或該等成分證券的所有權限制);
- (ii) 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持有原本為成分證券的非成分證券更具成本效益,以反映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點;
- (iii) 投資於成分證券並非反映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表現的最有效方式,例如投資於非成分證券更具成本效益,以反映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點:
- (iv) 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在買入非成分證券後 6 個月內,有關非成分證券可能會成為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一部分;
- (v) 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在考慮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後,認為非成分證券適合用作替代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成分證券;及
- (vi) 由於在其他情況下參與有關國家的獲准投資證券的途徑有限,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

有關投資策略旨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與65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一致的投資回報。

(c) 投資架構

65歲後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一領航基金系列內的領航收益基金,從而投資於環球市場內的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一般規例所准許的其他投資。除受下段所載限制所限,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決定領航收益基金於股本證券、固定入息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投資的投資分配。請參閱下列產品結構圖,顯示65歲後基金的基金結構:



透過環球分散方式直接投資於一個包含股本證券、固定入 息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 劃)及一般規例所准許的其他投資的投資組合

(d) 資產分布

65歲後基金將透過該項基礎投資,間接持有其2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而在15%至25%之間上落。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

(e)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65歲後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而且將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f) 期貨及期權

65歲後基金將不會直接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可能基於對沖目的直接買賣遠期貨幣合約)。此外, 透過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可基於對沖目的,買賣遠期貨幣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g) 港元的有效貨幣風險

透過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65歲後基金可利用貨幣對沖操作來維持港元的有效貨幣風險不少於30%。

(h) 風險概況

基於65歲後基金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其風險級別是低至中。風險級別僅供參考,並由受託人根據65歲後基金於股票、債券、存款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比例決定。有關級別亦會因應主要市場情況每年作出檢討。

(i) 預期回報

65歲後基金是一項混合資產基金,適用於持有中至長期投資觀點,並希望透過經常性收益及若干資本增值帶來回報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準備接受投資價值輕微波動。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預期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長期回報與65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的回報大致相符。投資者應時刻考慮其個人的風險與回報概況。

除非65歲後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65歲後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65歲後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